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0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蘇兼主任委員嘉全（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因公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李委員武雄代理主席主持）

紀錄彙整：陳幸宜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607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原義芳化工廠北側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計畫案」。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3小段446地號等13筆土地第2種住宅區為國立陽明大學用地計畫案」。

第 3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中山區北安段3小段881、881之3、881之4及881之5地號道路用地為交通用地計畫案」。

第 4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市民大道（新生北路至基隆路段）兩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

第 5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保護區）案」。

第 6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第一種醫療專用區、第二種醫療專用區、第三種醫療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案」。

- 第 7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文教區、農業區、體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堤防用地為堤防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案」。
- 第 8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河濱公園兼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 第 9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學校用地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案」。
- 第 10 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垃圾處理廠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三條）案」。
- 第 11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 第 12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為保護區，部分道路用地為保護區、污水處理廠用地）案」。
- 第 13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部分）主要計畫（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04 次會議決議辦理再公展）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14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農業區、公園用地／部分公園用地、台糖鐵路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 第 15 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體 3』體育場所用地為『體（專）1』體育休閒特定專用區）案」。

“以下內容僅供參考”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原義芳化工廠北側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3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4 年 3 月 24 日府都規字第 0940268700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係屬主要計畫變更案，計畫書「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伍、事業及財務計畫」係屬細部計畫應表明事項，請市府本於權責自行核定，如認為有必要於主要計畫中敘明者，請改列於其他事項。另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增列「實施進度及經費」，以符規定。

二、審核摘要表引據之變更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應屬錯誤，請查明補正。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3小段446地號等13筆土地第2種住宅區為國立陽明大學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12 月 30 日第 53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4 年 3 月 21 日府都規字第 094125232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係屬主要計畫變更案，計畫書「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陸、都市設計管制」及「柒、事業及財務計畫」係屬細部計畫應表明事項，請市府本於權責自行核定，如認為有必要於主要計畫中敘明者，請改列於其他事項。另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增列「實施進度及經費」，以符規定。

二、有關本案變更後新計畫名稱與陽明大學原校區用地名稱不一致乙節，據臺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原國立陽明大學校區係劃設為「國立陽明大專用地」，後因該校改制為大學，故本案擴充之校地部分係變更為「國立陽明大學用地」，以致二者用地名稱不一致，請市府於本地區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時一併檢討調整，以資周延。

第 3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中山區北安段3小段881、881之3、881之4及881之5地號道路用地為交通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12 月 30 日第 53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4 年 4 月 11 日府都規字第 094026122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市民大道（新生北路至基隆路段）兩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3 年 11 月 26 日第 536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4 年 4 月 15 日府都規字第 093286387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5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保護區）案」。

說明：一、本案係林口特定區計畫興福國小校門通往 106 號縣道之現有道路，因前於 93 年 4 月辦理個案變更為道路用地時，係採用地籍圖套繪原老舊比例尺三千分之一地形圖，因地形未經修補測致與現況差距懸殊，導致變更後道路與現況不符。另該校後門道路因已無實際通行功能，亦一併於本次將道路用地變更回復為保護區，俾使土地使用分區符合現況發展，案准台北縣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30781214 號函及 93 年 12 月 27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30847438 號函提本變更案申請計畫書圖到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及本部 94 年 1 月 14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400811602 號函准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公告公開展覽。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自 94 年 1 月 24 日起至 94 年 2 月 22 日止，分別於台北縣政府及台北縣林口鄉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並經刊登於 94 年 1 月 24 日、25 日及 26 日經濟日報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94 年 3 月 29 日市二字第 0941000379 號函）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請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係屬變更主要計畫案，計畫書「陸、事業及財務計畫」應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以符規定。

二、計畫書第 1 頁審核摘要表內容疏漏之處請再補充，以符規定。

三、計畫書第 14 頁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之面積與本案變更為道路用地面積不符，請查明補正。

四、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為保護區）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市鄉規劃局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台北縣議員 蔡宗一 林口鄉民代 表陳文立 下福村長李美 玉 興福國小校 長張寶丹 興福社區發 展協會理事 長黃志川 林華標等 3 人	台北縣林 口鄉小南 灣段下福 小段 249 等地號	贊同興福國 小前門計畫 道路利用現 有道路局部 調整變更。	興福國小前門計畫道 路緊臨駁坎（深度 10 公尺，土質鬆軟）又 涉及原有排水設施， 施工困難，建議計畫 道路充分利用現有道 路局部調整變更，以 節省工程經費。	考量實際需求 與現況，且居 民亦贊同計畫 道路局部調整 變更，擬酌予 採納。	據台北縣政府列席 代表說明，本件陳 情意見已含括於本 案計畫道路調整範 圍內，爰併本案決 議文辦理。

編號	陳 情 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市 鄉 規 劃 局 研 析 意 見	本 會 決 議
2	林口鄉民代表陳文立 興福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長黃志川 林華標等 3 人		興福國小後門計畫道路，請予以保留不予廢除。	興福國小後門道路為麻埔重要且唯一的出入口，亦為下福村 14、15 鄰約 300 人的交通主幹且學校為地方緊急避難場所，應有 2 條以上的疏散路線，以確保防災功能，故不應予以廢除。	請台北縣政府說明興福國小後門道路之現況與交通需求情形。	據台北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興福國小後門計畫道路並無開闢需求，且當地居民可由現況道路通行，不致影響其通行權益，故無保留該計畫道路之必要，爰同意照台北縣政府意見，未便採納。
3	黃鈺甄		1. 興福國小前門建議規劃為 20 公尺寬計畫道路。 2. 興福國小前門至下福派出所間道路應等高，以利安全。	1. 學校辦活動時眾多車輛擁入，校內並無停車場，若道路寬度夠可供路邊停車，且將來 106 號縣道 40 公尺計畫道路興建時方能配合。 2. 學校前門道路，路邊停車勢在必行，若水平度不夠易生危險，另道路持水平管線地下化易實施。亦可與將來 106 號縣道 40 公尺道路銜接及學校大門前無線桿之環境美化。	請台北縣政府說明興福國小周邊道路發展現況。 屬工程設計施工事宜，移請工程單位酌處。	一、據台北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興福國小前門計畫道路無拓寬為 20 公尺之必要且於工程上亦不可行，陳情意見 1. 同意照該府研析意見，未便採納。 二、陳情意見 2. 照市鄉規劃局研析意見辦理。

第 6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第一種醫療專用區、第二種醫療專用區、第三種醫療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案」。

說明：一、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為利長期照護醫療服務之整體開發及其附屬設施需要，申請內政部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准該醫院 91 年 3 月 8 日（91）長庚院北字第 051 號函送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91 年 4 月 8 日起至 91 年 5 月 7 日止，分別於桃園縣政府及龜山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1 年 4 月 22 日龜山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 91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3 日自由時報分類廣告版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前委員素貞、周前委員志龍、陳前委員明竺、賴前委員美蓉、高前委員明瑞、倪前委員世標等 6 人組成專案小組，由林前委員素貞擔任召集人，於 91 年 6 月 25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提經本部都委會 91 年 7 月 16 日第 538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開發案退請開發人長庚紀念醫院儘速依法報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獲致具體結論後，檢具相關審查結論及依審查意見補充書圖資料，再報

部提本會原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八、嗣准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 93 年 11 月 1 日函復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環保署有條件審查通過，檢附相關書件請本會專案小組續予審查。因本會歷經數次改聘，原專案小組委員均已卸任，本案經簽奉核可由馮委員正民(召集人)、歐陽委員嶠暉、洪委員啟東、黃委員光輝及洪委員寶川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93 年 12 月 08 日及 94 年 2 月 4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會同申請變更單位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計畫書封面及審核摘要表之擬定都市計畫機關請修正為「內政部」，以符實際。

二、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及計畫書第 3 頁之法令依據引述「二、衛生署 90 年 4 月 25 日內衛署醫字第 0900021092 號函。三、衛生署 90 年 8 月 3 日內衛署醫字第 0900041827 號函。四、內政部 90 年 9 月 3 日台 91 內營字第 9011927 號函。」等節，因非屬本案變更之法令依據，予以刪除，如有需要，請於計畫書中適當章節內敘明或以附件方式納入計畫書中，以資妥適。

三、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二)有關「申請變更單位依本

會 91 年 7 月 16 日第 538 次會議意見所提處理情形補充資料中所載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第五點規定：『B1 區不得列入本計畫中開發…』，惟申請變更單位仍建議將該(B1)區納入都市計畫書中一併規劃變理變更，並規劃於該區興建精神科 200 床病床」乙節，經本部營建署函准行政院環保署查復略以：「該院預計於 B1 區設置精神科病床 200 床，依『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桃園分院第二期籌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第 5 點，不得列入本計畫中開發，該案定稿本 5-9 頁已載明：『B1 區本計畫不進行開發，將待土地變更完成後併入 A 區並辦理差異分析後始進行開發』。故該院若經申請變更將 B1 區併入『財團法人長庚醫院桃園分院（4500 床規模）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經審查通過後進行開發，則未違反本案審查結論」，爰同意將該（B1）區納入本次變更都市計畫案中一併規劃辦理變更，惟後續進行開發時，仍應確實依照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辦理。

四、本案未來開發時，有關公園、綠地及法定空地之植栽綠化時，應儘量以栽種原生樹種之喬木為主，以維護當地自然環境及永續發展。

五、本案變更後之土地使用係以醫療專用區為主，是以，有關計畫書中之防災計畫應請配合修正增列得提供作為附近地區災害發生時之緊急避難及醫療救護處所，以利該特定區計畫整體之防災規劃。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計畫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請申請變更單位(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依下列各點修正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報署後，逕提大會審議。

(一)土地使用規劃內容：

1. 本案原則同意申請變更單位於本次專案小組審查會中所提劃設之公園用地與綠地位置範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有關景觀植栽綠覆計畫之規劃內容及相關規定，未來於開發時需沿計畫範圍周圍退縮 20 公尺作綠化隔離綠帶外，並於法定空地中利用不同植栽樹型、質感、色彩變化，營造空間特色，規劃開放空間為一串連系統，提高使用者可及性。同時應請將補充說明資料(含本案規劃示意圖及環境影響審查會議紀錄)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2. 本案原則同意申請變更單位於本次專案小組審查會中所提依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分別劃設為三種醫療專用區，以利執行；惟考量本案位於山坡地地區，為避免開發建築使用強度過高，影響水土保持，宜適度調降其開發規模，爰建議本案第一種醫療專用區之建蔽率由 50%調降為不得超過 40%、容積率由 200%調降為不得超過 160%，第二種醫療專用區部分同意申請變更單位所提規劃內容，即建蔽率為不得超過 50%、容積率為不得超過 150%，第三種醫療專用區之建蔽率由 50%調降為不得超過 40%、容積率由 200%調降為不得超過 160%。

3. 有關本計畫醫療專用區之允許使用組別及項目，請依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有關醫療專用區部分規定事項辦理，並請將補充說明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二)申請變更單位依本會 91 年 7 月 16 日第 538 次會議意見所提處理情形補充資料中所載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第五點規定：「B1 區不得列入本計畫中開發…」，惟申請變更單位仍建議將該(B1)區納入都市計畫書中一併規劃變理變更，並規劃於該區興建精神科 200 床病床乙節，原則同意申請變更單位本次會中所作說明，惟因涉及是否符合上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依法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權責，請作業單位另案函請該署表示意見後，併提大會討論決定。

(三)有關本案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第二點規定，應取得 B6 區至桃 7 線之聯外道路路權，以加強本計畫區聯外道路系統之完整性；以及有關本案開發後衍生之停車需求，能否由區內停車場及停車空間充分提供滿足乙節，除有關 B6 區至桃 7 線之聯外道路位於本變更案範圍內部分，仍應於計畫圖上標繪，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部分原則同意申請變更單位於本次專案小組審查會中所提補充說明，並請將補充說明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資周全，並利查考。

(四)本案位於林口特定區計畫範圍，依都市計畫法第 16 條規定，特定區計畫之主要計畫得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之。本案原則同意申請變更單位依下列各點說明，擬採主要計畫

與細部計畫合併方式辦理：

1. 本案計畫名稱建議修正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第一種醫療專用區、第二種醫療專用區、第三種醫療專用區、公園綠地、綠地、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未來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完全依照「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規定辦理。
2. 配合都市計畫採主要及細部計畫合併方式辦理，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中規定室內公益性空間及自願捐贈或負擔承諾，請於本案提經大會審議通過後，對於依決議所作之自願捐贈或負擔承諾，由申請變更單位與桃園縣政府以書面協議，簽訂協議書，並將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內規定。

第 7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文教區、農業區、體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堤防用地為堤防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案」。

說明：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為辦理行政院 9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0910064423 號函核定同意之「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建設計畫(含財務計畫)」工程用地需要，爰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准該部 92 年 9 月 19 日交授新地字第 0920000012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2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93 年 1 月 8 日分別於花蓮縣政府及花蓮市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同 9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假花蓮市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聯統日報三天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花蓮縣政府 94 年 4 月 1 日府城計字第 09400427740 號函）

決議：有關「國道東部高速公路蘇澳花蓮段」興建與否，目前正由行政院交議跨部會之「因應國道五號衝擊規劃小組」討論中，爰本案暫予保留，俟上開跨部會小組討論獲

致具體共識並經行政院政策決定興建後，再請工程用地單位(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依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送部，重行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及計畫書第 2 頁之法令依據「二、內政部 89 年 3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8982801 號函頒『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因非屬本案變更之法令依據，予以刪除，如有需要，請於計畫書中適當章節內敘明或以附件方式納入計畫書中，以資妥適。
- 二、計畫書建請配合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之政策改以橫式書寫方式重行繕打修正。
- 三、計畫書中附表三「實施進度及經費計畫表」之各項經費數據及完工期限日期，請視實際情況酌予修正。

第 8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河濱公園兼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 94 年 3 月 29 日府城計字第 0940042046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計畫案名應修正為「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河濱公園用地為河濱公園用地兼供自來水事業設施使用）」，計畫書封面「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乙語，應請刪除，修正為「擬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審核摘要表之「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一欄之說明及計畫書「二、法令依據2」所載「內政部93年5月25日內授營都字第0930007208號函」，非屬本案變更之法令依據，予以刪除，請改於計畫書中適當章節敘明。

三、本案計畫書之末頁及計畫圖之背面應由縣政府都市計畫變更機關之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核章。

四、本案係變更主要計畫，屬都市計畫法第22條明定細

部計畫書表明事項之「事業及財務計畫」，應予刪除改列於細部計畫，並依都市計畫法第15條規定，增列「實施進度及經費」。

五、本案變更計畫內容之變更面積為0.3135公頃，與附件二事業及財務計畫表及附件三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面積不一致，請查明補正。另附件三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僅增加「河濱公園兼自來水事業用地」面積，未減少「河濱公園」面積，以致總面積不符，亦請查明補正。

六、請補充壽豐鄉壽段1555-9、1555-25、1555-27、1559-5地號等4筆土地登記謄本與地籍圖謄本，以利查考，並請查明1559-5地號是否為非都市土地，另壽豐鄉路內段746地號地籍範圍與面積不符，請查明。

七、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修正計畫書內容及計畫圖圖例。

八、有關本案自來水事業設施之興建，應儘量採地下化方式興建，地面層並應加以綠化，以避免破壞景觀及影響河濱公園原有休憩與防洪之功能。

第 9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學校用地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12 月 17 日第 3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金門縣政府 94 年 4 月 11 日府建都字第 094001900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金門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及計畫書第 4 頁之法令依據引述「金門縣政府 93 年 8 月 30 日府工都字第 0930035717 號」乙節，因非屬本案變更之法令依據，予以刪除，如有需要，請於計畫書中適當章節內敘明或以附件方式納入計畫書中，以資妥適。
- 二、計畫書第 7 頁變更內容綜理表中變更內容之新計畫欄，請配合計畫案名修正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以資妥適。
- 三、本案有關變更學校用地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部分，經查該學校為國立金門高級職業學校，為避免本案

變更後影響學校將來之正常運作，請將該校或教育主管機關意見之相關證明及協商文件，納入計畫書內，以利執行查考。

四、有關金門縣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補充說明本案案名及變更內容中有關變更「保護區」部分係誤繕，應修正為「農業區」乙節，請確實查明後修正。

第 10 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垃圾處理廠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三條）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連江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7 月 15 日第 17 次及 94 年 1 月 27 日第 1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連江縣政府 94 年 3 月 28 日連工務字第 0940006722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4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見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 1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2 月 3 日第 15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 94 年 3 月 24 日府都計字第 0940025512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變更範圍係屬國有土地，請新竹市政府徵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是否同意提供該府使用，若經國有財產局同意者，則本案照案通過，並將同意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考；若國有財產局有不同之意見，則本案應再行報部提會討論。

第 1 2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為保護區，部分道路用地為保護區、污水處理廠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54 次及第 16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4 年 3 月 28 日府工都字第 0940031347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計畫書第 2 頁及審核摘要表引據之變更法令依據「苗栗縣政府民國 92 年 12 月 4 日府工都字第 0920122369 號函」，因非屬本案變更之法令依據，建議刪除。

二、計畫書第 1 頁所敘「配合老田寮溪河川治理計畫公告之用地範圍（經濟部民國 91 年 1 月 25 日經授利字第 9120200770 號公告）」乙節，請將該號公告影本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考。

三、計畫書第 7 頁「本案污水處理廠建設內容包括污水管線……等建設經費，合計約需新台幣 1 億 8,740 萬

元整，由中央全額補助。（參見附件五）」乙節，計畫書內容與該附件所載不符，請查明補正。

四、本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請依公私有土地取得方式、所需經費、預定完成期限及經費來源等，補充事業及財務分析表，以資明確。

第 13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部分）主要計畫（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04 次會議決議辦理再公展）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前提經本會 94 年 3 月 8 日第 604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台中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在案。

二、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三)之 1.：本案之「開發方式」擬修正後與原公開展覽草案內容不同，若經大會審議通過後，應請台中市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三、案准台中市政府 94 年 4 月 18 日府都計字第 0940066964 號函檢送：「補辦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有關台中市政府依本會 94 年 3 月 8 日第 604 次會議決議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如附表，並退請台中市政府併同本會 94 年 3 月 8 日第 604 次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部分）主要計畫（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04 次會議決議辦理再公展）案補辦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江伯聰 1. 綠四、公一、培德路、產專、工-40M-1、工-25M-2、工變一 2. 公二、工-25M-1	1. 同安厝坑溪西側現在已有合法之建物與門牌（台中市南屯區春社里 24 鄰永春南路 430 巷 68-1 號及 80 號）。培德路與工-40M-1 沒有銜接；將不利園區對外之交通。 2. 公二、工-25-1 濟陽堂納骨塔係十三年前開闢嶺東路時花費鉅資遷移興建，現在又要再開路，真是勞民又傷財，損人又不利己。	1. 公二、同安厝坑溪西側現有之道路請保留以利通行，如現今之各經整治河川兩側道路，將有助於園區內及地區居民之交通。培德路應同時開闢與工-40M-1 銜接，如經費不足可開闢至（公一）與（工-25M-2）連接；公一與民地之邊界亦應有一條道路，通過「工」「變一」到達【產專】或工-25M-2 以利【產專】及園區對外動線。 2. 將公二、工-25M-1 往北（住、文大）移動 50 公尺縮小範圍或協助將寶文段 93 號土地上之濟陽堂納骨塔往南遷移至工-25M-1 道路南邊。 3. 寶文段 93 號私有土地於一百多年前就是我江姓祖先墓園，十三年前因開闢嶺東路時，亦有一座私有土地祖先墓園，為了改善環境景觀及墓園花園化，花費鉅資改建現今之納骨塔，懇請貴單位能予保留於綠地內。貴開發單位應可將寶文段 496、611、615 地號等三筆，面積約 18 公頃（所有權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同段 612 地號一筆，面積約九公頃（所有權人：台糖），共約 27 公頃成為一完整區塊，納入規劃開發、減少爭議而縮短開發時程，最少可增加 20 家廠商，以上建議懇請參考。	建議：未便採納。 1. 依計畫圖所示，所述公二應為公一之誤繕。計畫區內道路系統均經審慎評估，故整體對外交通及區內聯絡道路均能符合計畫區未來營運之交通需求，此外，基於環境保護及毗鄰友善之原則，計畫區四周均劃設隔離綠帶，實無必要再增設道路。惟為維持同安厝坑溪西側現有建物之通行，培德路（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前，工-25M-2 將提供臨時銜接通道，以利進出。 2. 本計畫區範圍係配合天然地形以台糖土地為主，且已經內政部同意該變更範圍，不宜任意變動。 3. 所陳納骨塔墓園事宜，本府將依規處理。	本案陳情事項非屬本會第 604 次會議決議辦理補辦公開展覽範圍，爰同意照台中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2	黃美玉 何文海 江伯聰 文大 9 北側住宅區（如下圖紅色部分）	1. 公設地比例與其他地區相比顯然太少，不公平。 2. 此區域因有文大設置及東側住宅大樓林立	請將文大 9 北側三角區域之住宅區劃設為停車場用地，俾解決停車問題。	建議：未便採納。 陳情範圍係屬細部計畫範疇，非屬主要計畫考量層級，宜納入細部計畫人陳案內，提請台中市都委會審議。另本案市都委會審	本案陳情事項非屬本會第 604 次會議決議辦理補辦公開展覽範圍，爰同意照台中

		，停車空間不足。		議階段亦已深入探討，於區內公共設施係以提供整體住宅社區使用為主，故僅將文大東北側部分住宅區變更為兒一，停車場則集中設置於文大西北側。	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	--	----------	--	--	------------

第 14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農業區、公園用地／部分公園用地、台糖鐵路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3 月 4 日第 18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 94 年 4 月 11 日府城都字第 094007418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及計畫書第 2 頁之法令依據「二、台南縣政府 93 年 11 月 4 日府經公字第 0930213519 號函」，因非屬本案變更之法令依據，予以刪除，如有需要，請於計畫書中適當章節內敘明或以附件方式納入計畫書中，以資妥適外，其餘准照台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15 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體 3』體育場所用地為『體（專） 1』體育休閒特定專用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南市都委會 92 年 9 月 17 日第 227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南市政府 92 年 10 月 22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21653624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案經本會 92 年 11 月 11 日第 572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經簽奉核可，由本會何委員東波、歐陽委員嶠暉、馮委員正民、周前委員志龍、王前委員大立、郭委員瓊瑩、林前委員大煜、黃委員光輝等 8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何委員東波擔任召集人，復於 92 年 12 月 1 日、93 年 6 月 29 日、93 年 11 月 2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並經台南市政府 94 年 3 月 28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416513720 號函補充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一、有關台南市政府 94 年 3 月 28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416513720 號函補充資料及都市計畫書未能依本

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提出「本案發展定位功能、基地擬開發項目、基地空間配置概要（含配置示意圖、開發量體及商業規劃內容等）、大型活動類別及使用頻率等基礎資料，進行交通衝擊評估及研提交通改善方案」補充資料，本案應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二—（一）交通影響「惟如評估後經委員會認定仍無法改善現有交通情況或未能補充相關資料者，建議維持原計畫。」辦理，即本案維持原計畫體育場所用地。

二、本案經市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同意視該府公開徵求投資廠商之甄選結果與需要，另案依94年4月1日修正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用地，其使用管制，得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予以調整，不受前項附表之限制。」規定，於細部計畫調整放寬該體育場所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並請將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納入參考辦理。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及台南市政府 94 年 3 月 28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416513720 號函補充資料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應說明
一、本案係台南市政府為配合引進民間資金，有效率經營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提供市民一處優質的運動空間，除提供武術、舞蹈、籃球、排球、羽球等各項競技及運動比賽外，並規劃作為運動休閒、工商展售、藝文表演等活動場所，以帶動鄰近商機，增加就業機會，擬變更體育場所在地為體育休閒特定專用區（面積約 3.18 公頃），經台南市政府 93 年 9 月 1 日南市財產字第 09311515280 號函敘明「該府基於滿足運動人口需求、推廣全民體育、提供市民運動休閒場所、解決政府財政困難、藉助民間經營效率等多重因素考量下，確實有其推動之必要」，且相關替選方案中市府就興建方式、工程造價、經費來源、營運方式、交通影響等進行成本效益評估後，強烈建議以 BOT（含 45% 地面商業設施）為第一順位，標租設定地上權（含 45% 地面商業設施）為第二順位。	本案依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辦理 BOT 招商。
二、案經台南市政府 93 年 10 月 13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316551060 號函依本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補充說明資料（如附件），惟仍有部分計畫內容尚待釐清，建請台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補充相關資料正式行文本署後，逕提委員會審議是否同意變更。	
（一）交通影響：本案除供運動設施使用外，並允許供休閒、教育、商場、餐飲等設施使用，其中商業設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法定樓地板面積之 45%（以細部計畫草案容積率 250% 計算，供商業設施使用面積約 35700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雖經台南市政府補充交通影響分析說明，惟依該分析結果，面臨中華西路及府前路（往東方向）之交通服務水準為 E、F 級，未達交通規劃分析可接受服務水準，仍請市府補充本案發展定位功能、基地擬開	本案擬採先行公開徵求投資者，並由投資者擬具整體開發計畫，（含基地開發、空間配置、交通影響評估等要項）送大會審議，本案交通影響評估俟最優投資廠商提具完整資料，並經本局審核後，再提送大會審議，有關本案發展定位功能、基地擬開發項目、基地空間配置概要、大型活動類別及使用頻率等基礎資料，亦一併於本局審核時要求最優投資廠商提附，並要求對人潮及停車、車流進出動線加以考量，以達可接受之服務水準。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應說明
發項目、基地空間配置概要（含配置示意圖、開發量體及商業規劃內容等）、大型活動類別及使用頻率等基礎資料，進行交通衝擊評估及研提交通改善方案。惟如評估後經委員會認定仍無法改善現有交通情況或未能補充相關資料者，建議維持原計畫。	
（二）公共設施用地：本案變更後減少 3.18 公頃體育場用地，有關公園綠地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僅達台南市都市計畫區總面積之六％，雖未達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之十％比例，惟台南市政府補足之體育場用地（「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二-2 糖業試驗所變更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建請市府明確表達該區段徵收案辦理時程，以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至於如有其他補足措施，請補充敘明。	有關「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本府業於 93.10.5 函請內政部審議核定，並於 93.11.16 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審議，並排定於 94.03.29 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有關辦理區段徵收時程，俟主要計畫變更後，次年起算 3 年內完成。
（三）BOT 開發因應措施：本案如以 BOT 方式開發，未來在興建營運期間如投資廠商財務發生困難無法經營時，台南市政府應先行研提如何因應之適當處理措施，以降低風險。	未來在興建營運期間如投資廠商財務發生困難無法經營時之措施，可於雙方議約時於契約中詳細訂定。基本上，將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所制定之標準合約範本及其他同類已簽約之個案參考訂定之。本府目前於契約草案中訂定之處理措施詳如附件一。（略）
三、前開審查意見如經市府補充說明，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原則同意依台南市政府 93 年 10 月 13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31655106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通過。	
（一）前開市府補充說明資料及計畫書開發時程請核實修正，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本案已於 94 年 3 月 1 日辦理公告招商，備標期 90 天。簽約後 2 年 6 月內完成運動主場館之興建，3 年 6 月內完成所有建築計畫之興建。本案新修訂之期程詳如附件二。（略）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應說明
(二) 本案報請本部核定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以確保本案市場需求及財務計畫等具體可行，並兼顧本案開發時程需要。惟本案未來如招商不成，即表示本案擬以 BOT 方式開發「體育休閒特定專用區」之構想並不可行，應請台南市政府編列預算自行興建，以維周邊地區居民日常體育活動空間之需求。 1、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之相關文件。 2、台南市政府與民間機構簽訂興建營運契約或設定地上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1) 本案之主辦機關為台南市政府，除報請本市議會備查外，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輔導之。本案之可行性評估皆經由本市促參小組討論通過。 (2) 本案已於 94 年 3 月 1 日公告招商，謹提供本案最新公告招商文件(含契約草案及設定地上權契約草案)。
(三) 本案開發將對該地區交通與環境將產生重大衝擊影響，請市府以本案變更主要計畫面積約 3.18 公頃為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2 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於市府擬定細部計畫時，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並將環評審查通過之相關應辦事項，納入細部計畫書管制之。	本案已於招商須知中註明，投資廠商之投資計畫書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並由本府環保局審查通過。

附件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體3』體育場所用地為『體(專)1』體育休閒特定專用區案」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意見回應表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應說明
本案係台南市政府為配合引進民間資金，有效率經營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提供市民一處優質的運動空間，除提供武術、舞蹈、籃球、排球、羽球等各項競技及運動比賽外，並規劃作為運動休閒、工商展售、藝文表演等活動場所，以帶動鄰近商機，增加就業機會，擬變更體育場所用地為體育休閒特定專用區（面積約 3.18 公頃），雖經台南市政府就都市防災、實施進度與經費、未來因故難以BOT方式開發時之替代處理方案等，補充納入該府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南市都計字第○九三一六五二七○三○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內敘明，惟修正計畫書內容仍過於簡略，且有關交通衝擊影響及商業使用比例等課題尚待釐清，請台南市政府依左列各點再重新修正計畫書及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資料到署後，再召開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	—
一、替選方案評估	
本案體育場用地為台南市政府已撥用取得土地，擬變更為「體育休閒特定專用區」並以BOT方式開發，有關替選方案（如由台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自行興建後以OT方式委外經營，或以標租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自行開發）應就體育場館空間及商業設施規劃內容、市場需求性、交通影響及停車空間規劃、開發主體、財務分析等項，進行成本效益評估，以憑判斷各方案之優劣點。至於本案擬供商業設施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比例限制（不得大於法定樓地板面積之 45%）是否應酌予調降，以及是否研擬其他適當比例限制之替選方案納入評估，請台南市政府斟酌考量。	市場需求分析、交通影響及停車空間規劃補充於計畫書內，另有關替選方案評估相關資料業於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中提供委員審查。
二、相關影響分析：	
1、公共設施用地：本案變更後減少 3.18 公頃體育場用地，有關公園綠地等五項	1. 台南市及其鄰近市鎮人口數約達百萬人，運動風氣鼎盛，歷年區運等成績優異，惜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應說明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僅達台南市都市計畫區總面積之六%，雖未達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十%比例，惟如本案台南市政府在政策推動上確有必要，應請該府正式行文敘明，並優先考量另覓地點補足相等面積之體育場用地，以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立法意旨。	自民國七十八年拆除本市唯一體育館後，尚無一座符合國際性表演或比賽之武術、武蹈及各單項運動之場館，故站在推廣全民體育、培植運動專才提供市民運動休閒場所之角度，確實有必要興建一座運動場館以為因應。 2. 興建體育館資金龐大(約需十億元)，以目前市府舉債已達上限情況下，難以籌措財源辦理，必需借助民間資金及經營能力來推動，但體育場館之營運報酬率極低，必需部分土地變更作商業使用以提高投資誘因，此為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原因。 3. 又本案土地原撥用用途即為興建體育場館使用，在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基地面積僅約六、七四五平方公尺(即 2.9981 公頃* 50% * 45%)變更為可供商業用途使用，大部分仍與供體育用途使用相符，至於變更後減少之面積，本府將依規補足。 4. 本案政策推動上是否確有必要，本府業以九十三年九月一日南市財產字第09311515280號函正式行文敘明。 5. 有關本案因變更所減少的體育場所用地，本府已於「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糖業試驗所鄰近農業區變更為體(4)用地，面積計約27.07公頃。
2、交通影響：本案除供運動設施使用外，並允許供休閒、教育、商場、餐飲等設施使用，其中商業設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法定樓地板面積之45%(以細部計畫草案容積率250%計算，供商業設施使用面積約35700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雖經臺南市政府補充交通影響分析說明，惟該分析資料過於簡略，尚欠周詳，仍請就市場需求分析、基地空間配置概要(含配置示意圖及開發量體)、交通衝擊分析基礎資料(如計畫目標年)、交通動線規劃、停車場需求規	遵照辦理，詳見計畫書附錄一交通影響分析及附錄二基地配置構想部分。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應說明
劃（含大型車輛、汽機車停車空間）、運具模式、週邊道路交通衝擊與服務水準、整體交通改善措施、替代道路（東側細部計畫十公尺計畫道路）開闢時程及減輕中華西路交通衝擊程度，以及相關環境影響說明，摘要納入計畫書敘明，並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給予必要之協助。	
三、其他計畫書應修正事項：	
1、選定本案基地作為「體育休閒特定專用區」之考量因素及評估過程、本變更案在臺南市整體發展所扮演之角色，以及補充臺南市整體發展構想示意圖（包括鄰近重大土地使用及交通建設計畫、主要道路交通路網、大眾運輸系統場站、土地使用規劃構想等），以落實實質計畫內容。	遵照辦理，已補充於計畫書「伍、實質發展現況與分析」之內容。
2、請補充計畫區週邊地區目前發展情形及研提本計畫目標與發展構想，並應配合週邊社會教育館等相關文教設施，引入適當活動，以避免產生衝突。至於本案「臺南市運動休閒中心」無法於其他地區設置之理由，請補充說明。	1. 本案基地原始撥用用途即為興建體育館使用，於該基地規劃運動休閒中心，即按原撥用計畫使用，與撥用計畫相符。 2. 本基地位處於安平區新市政中心，周邊相關設施均已開發完成，交通四通八達，為一文教、行政及商業中心，符合本基地都市計畫變更為「體育休閒特定專用區」之特性，開發完成之「體育休閒中心」可與鄰近原有設施連結成一完整體系；本市其他地區尚無法找到如此完整適中之公有土地。 3. 另補充於計畫書之「肆、基地選定及變更理由」與「陸、計畫目標與構想」中。
3、本案如以BOT方式開發，未來在營運期間如投資廠商財務發生困難無法經營時，臺南市政府應先行研提如何因應之適當處理措施。	本開發案於徵得最優申請人後，與投資者簽訂投資契約，契約內容訂有相關因應措施： 1. 未來在營運期間如投資廠商財務發生困難無法經營時，主辦機關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將由融資機構於一定期間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融資機構暫時接管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或中止投資者興建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應說明
	2. 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後，或投資者中止興建或營運一定時間後，持續六個月以上仍未改善者，主辦機關得終止投資契約。並由鑑價機構就本投資案剩餘價值鑑價，主辦機關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可依鑑價結果收買違約廠商於本計畫下之資產及一切權利。但如資產情形已不堪使用，無法達本計畫營運之目的時，主辦機關得令違約廠商無償移除其資產。 3. 餘詳見計畫書「玖、實施進度與經費」說明。
4、未來體育場用地如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以及BOT方式開發，應以體育場設施使用為主，並儘量維持本計畫區週邊居民日常使用之體育展演活動空間功能需求，開放供公眾使用。	1. 本府為避免投資者於取得經營權後，擅自變更經營主體，特於投標須知中明訂：需於本基地戶外空間規劃景觀設施，並設置兒童青少年運動空間（如極限運動、溜冰場、攀岩、直排輪等）；依照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規定，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 2. 興建完成之主場館，市府每年應擁有三十天之免費優先使用權，且主場館一年內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時間（含政府優先使用之三十天）開放供體育活動使用，收費標準及調整機制應明訂於計畫書內；除外並規範商業館配置位置不得影響體育館等主功能之發揮。
四、後續辦理程序及事項：	
1、為確保前開臺南市政府另案補足相等面積之體育場用地之計畫具體可行，兼顧本案開發時程需要，本案報請本部核定時，應檢附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上開補足體育場用地變更通過之會議紀錄，以確保臺南市體育場用地總面積不致減少，避免影響生活環境品質。	有關本案因變更所減少的體育場所用地，本府已於「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糖業試驗所鄰近農業區變更為體(4)用地，面積計約 27.07 公頃予以補足，業經九十三年八月十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二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近期內前開通檢案主要計畫部分，將另案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2、本案細部計畫「體育休閒特定專用區」面積為 2.9981 公頃，雖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	招商文件明訂投資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於細部計畫報台南市政府核定時，檢附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將環評審查通過之相關應辦事項納入細部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應說明
（三公頃），惟基於本案開發對該地區交通與環境將產生重大衝擊影響，以及兼顧臺南市政府辦理招商時程需要，本案依該府列席代表承諾意見，俟細部計畫報臺南市政府核定時，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並將環評審查通過之相關應辦事項，納入細部計畫書規定管制之。	計畫書規定管制之。

八、散會：中午十二時。